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0221000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報第二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0年0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2911號函、中央銀行110年2月22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03357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在案。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50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5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130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3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額度謹訂於 110 年 02 月 24 日開始募集銷售。
- 四、特此公告。

